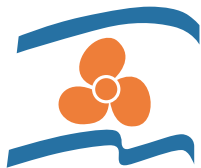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自願公告—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實益持有52.5%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繼鋒先生實益持有6%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保興自貿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保興自貿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深圳市賣貨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賣貨郎」)(為一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子商務服務平台)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深圳保興自貿通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深圳市賣貨郎是一個完善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旨在為中國鄉村地區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並經營一個在線購物平台(www.51mhl.com)。誠如深圳市賣貨郎所知會，其亦於全國鄉鎮、城鎮及村莊運營超過100家電子商務區域營運中心，以及約10,000個電子商務服務站。就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賣貨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深圳市賣貨郎將(其中包括)為深圳保興自貿通於中國的進口產品銷售提供銷售平台，透過於其銷售平台成功提交的銷售訂單賺取佣金作為回報。合作協議將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生效，為期一年，且到期後將自動接續一年，惟任何一方於合作協議相關屆滿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除外。

預期訂立合作協議將擴展深圳保興自貿通的產品進出口業務。透過利用深圳市賣貨郎於中國現有的銷售覆蓋面及網絡，連同將就深圳保興自貿通進口產品業務而創設之銷售及營銷新渠道，從而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網絡。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周繼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